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公積金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函件所載，由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將基金的若干行政職能外判，基金的估值政策及費用計算方法將實施若干變更（「該等變更」），及預期將於本年底前完成實施該等變更。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實施時限已作出更新。現時預期將於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就基金實施該等變更。

閣下可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http://www.jpmorgan.com/hk/am)<sup>2</sup>，免費索取各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反映該等變更的各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及信託契約將於實施該等變更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函僅供參考。投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或摩根退休金服務（852）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0年12月23日

<sup>1</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